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7日(星期三)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香港半島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及
3.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各項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以上(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當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給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且該總數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因而上述的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所有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但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且該總數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 6. 「**動議**倘若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會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本公司可增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內，惟該擴大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以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 7. 「**動議**批准及採納大會獲提呈的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撤銷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藍天

2025年4月14日

附註：

- 1. 股東可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委任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的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優先權將以股東登記名冊內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與簽署此表格有關的授權依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的授權依據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HSH2025.epoxy@computershare.com.hk），方為有效。此處提供的電郵僅用作收取有關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電郵不得用於其他用途，亦不得於上述截止期限後使用。

4. 本公司將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包括(i)米高嘉道理爵士、包華先生、包立德先生、王葛鳴博士及溫詩雅博士；及(ii)羅瑞思先生及胡偉成先生(分別於2024年8月1日及2025年3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而各均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連任。倘彼等獲重選連任，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重選連任後的第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行將屆滿退任董事的重選將會由股東分別投票表決。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2025年4月14日的致股東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附錄一。
6. 上文第7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旨在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庫存股份、舉行股東大會、關於默示同意接收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以及處理其他相應內務管理事宜的內容。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附錄三。
7. 股東周年大會擬處理之其他事項詳情，已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
8. 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A條，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9.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布的「極端情況」於股東周年大會當天上午9時正至正午12時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本公司會考慮將股東周年大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舉行。
- 倘大會押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向股東發布大會已押後舉行的通告(惟未能發布該通告並不會影響大會押後)。股東亦可於辦公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30分)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840 7788查詢大會是否押後舉行。
- 押後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一經確定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發布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
- 如股東決定於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10.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斐歷嘉道理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胡偉成

企業及管治總裁
廖宜菁

財務總裁
Keith James Robertson

營運總裁
羅瑞思

郭敬文

非執行董事
高富華
包立賢
陸士傑
龔兆朗
包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
溫詩雅博士
謝貫珩